

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的签证管理，更好地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确保施工进度快速高效，加快工程结算速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项目签证指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提出的工程变更给予签字确认的行为。工程签证应做到公正、客观、及时、准确，不得在工程签证中使用模糊或歧义的词语，不得将工程项目化整为零进行现场签证。

第三条 现场签证是指因施工过程中将造成该工程内容在完工后无法核实的隐蔽工程、机械台班、计时工等，须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方式确认该工程内容的工作。

第四条 工程施工中，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结算价变动的部分，工程管理人员签证时，原则上只确定工作量的变化，一般不确定单价或总价。

第五条 工程签证须在施工实施前，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初步预算出工程量和费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根据初步预算费用的多少进行签证和请示。

第六条 工程现场单批次签证费用权限：项目管理员为在壹仟元以内；科长贰仟元以内；副处长伍仟元以内；处长壹万元以内，费用少于壹万元由监理人员及基建处审批后实施。叁万元以内由处务会研究决定。签证内容在每周工地例会进行通报。

第七条 现场签证实施前及实施时应有甲、乙双方及监理公司三方在场核实，并由监理公司旁站检查。实施后应由乙方将实施结果写出书面报告，并计算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交监理审查无误后，报甲方（基建处工地现场代表）现场代表审查签字，然后交基建处领导审查签章。

第八条 费用壹万元以内现场签证处理时间，应在工程发生后一周内完成，壹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二周内完成，一般不再补签。

第九条 如超过壹万元，施工方应提出几种方案和其费用概算，报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批后才可以具体实施。对签证数量较大、费用较多的签证，基建处还应向审计、监察、财务处及主管校领导报告，同意后才能实施。

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控制各种变更（设计变更、使用单位变更、施工单位变更），对所有变更，都应由提出变更的单位提前书面写出变更的项目名称、原因、工程量及费用预算，对工程的总造价和施工工期造成的影响。基建处应与设计院、监理公司仔细分析变更原因，审查其是否非改不可，对工程造价和工期有什么不利影响，对费用增加较大的变更（壹万元以上），还应报审计、纪检、财务和主管校领导共同研究决定处理方案和结算方法，对费用增加特别大的变更（拾万元以上）还要另行上报学校主要领导或校务会、党委会同意后方能实施。对上述变更控制过程的情况，由现场监理编写出纪要，经有关方面签字后存底备查。

第十一条 工程使用材料的签证。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土建用材、成品、半成品，水电安装材料）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甲方招标发包时事先限定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等级范围（推荐品牌）、乙方投标时选定的品牌、厂家，由乙方提供材料出厂证明、检验结果、合格证、样板、价格，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签证确认方能使用。重要材料要经基建处、审计处、设计院、使用单位、监理公司共同看样定板，特别重要的要报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进度的签证。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如实、详细填写施工日志。乙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每周填报

上周的工程施工形象进度，监理方填报每月的工程施工形象进度，甲方施工管理人员与监理方人员共同签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